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黃文壽

代 理 人 鍾儀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源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59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訴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859號受理中，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准予全部扶助，並為其指定扶助律師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1份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羅伊安